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河间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8年度部门决算☞目 录

第三部分　河间市科学技术局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18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拟订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全市科技发展专项计划.

2 编制和实施全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计划，指导高新技术园区的建设，推进科技资源共享。

3、申请省级和沧州市科技成果评审和鉴定工作。

4、组织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和高新技术项目及重大新产品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5、组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及相关科技评价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25.66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 1014.81 万元相比，收支各增加 110.85 万元，增加 10.92%，主要原因是全市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了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另有人员工资标准小幅上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20.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0.4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2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23 万元，占 13.37 %；项目支出 973.58 万元，占 86.63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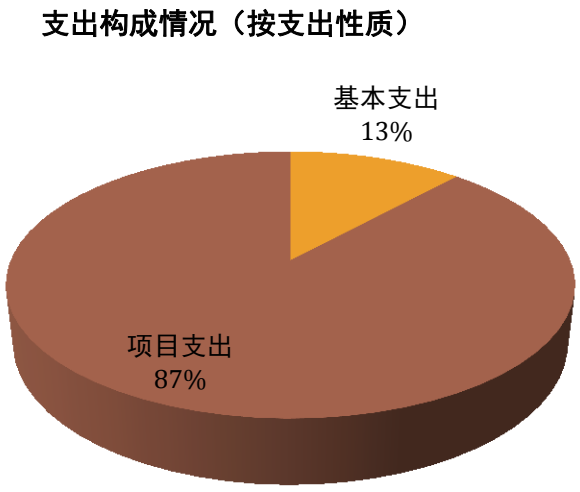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120.43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05.83 万元，增加 10.43%，主要是科技创新投入增加和人员工资标准上调；本年支出 1123.81 万元，增加 114.21 万元，增长 11.31%，主要是科技创新投入增加和人员工资标准上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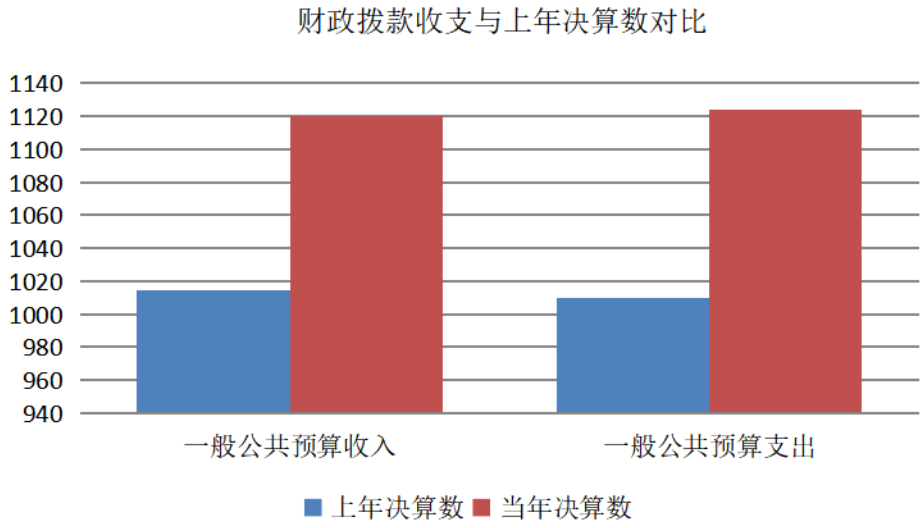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77%，比年初预算增加 694.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技创新投入增加和人员工资标准上调；本年支出 112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56%，比年

初预算增加 697.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技创新投入增加和人员工资标准上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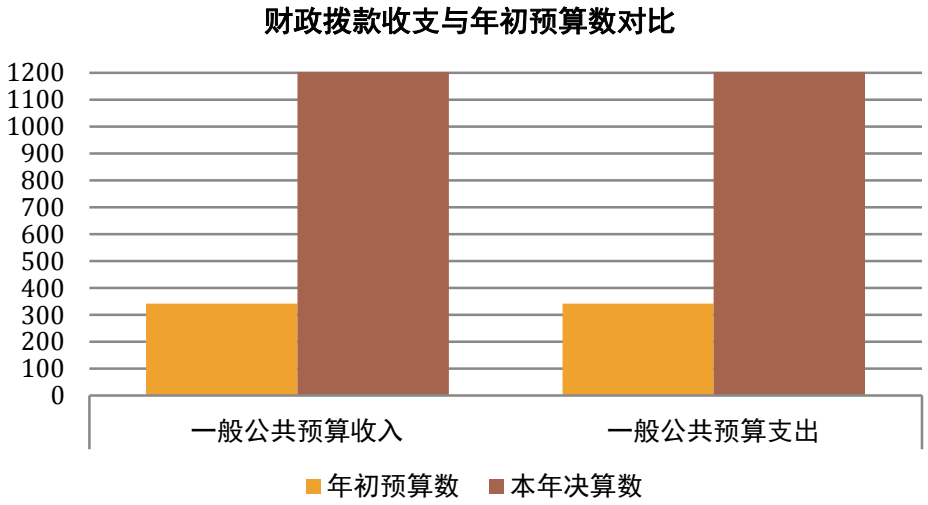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23.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23.81 万元，占 1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6.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2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1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本单位无组织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 9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

少 0.01 万元，降低 0.0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据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1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了 0.01%，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

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建设，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进一步深化绩效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2018年项目进行了评审，达到了绩效目标设定，评价结果总体良好。提高了项目建设运行质量和资金使用的总体效益。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18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11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13.07 万元相比，增长 84.47%，主要原因是与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交流合作任务增加等相关费用增加。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6.85 万元，增长 39.69%。主要原因是今年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力度加大等相关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4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与上年决算数据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与上年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示 09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